

证券代码：830809

证券简称：安达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中小企业孵化园 B5 组团 B5-3 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21日以通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刘建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自愿限售补充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需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与定增对象签署《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定增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现经友好协商，定增对象自愿对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附加限售条件，双方在原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署《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自愿限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自愿限售作出约定。《补充协议》约定，除法定限售外，就本次认购的普通股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6 个月内，定增对象不得转让或者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本次自愿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与本次定增对象友好协商，其自愿对本次认购的股份附加限售条件，同时，根据近期收到的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定增申请材料的反馈意见及相关规定，现对《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二次修订，相关修改更新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本次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具体详见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